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确定首次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本公司”)15%的股份，共计3,040.20万股。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5%且不高于10%，转让价格不低于32.23元/股。
● 受让方为递交申请材料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账户交付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胜华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石大胜华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经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最终以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得到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完成后不会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大股东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会继续维持控股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在明确后及时予以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通知，经财政部科教和人才司、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同意，石大胜华《关于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财教便函[2019]306)号批准，石大胜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高校所属企业进一步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导意见》指出，此次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治理规范、提质增效，促进高校聚焦教学科研工作，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石大胜华股本为20,26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石大胜华持有石大胜华无限售流通股57,184,446股，持股比例为28.21%，为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石大胜华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对外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15%股份，对应石大胜华的股份3,040.20万股。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四)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提示性公告(即2019年4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32.23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石大胜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份转让对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1)拟受让方应为国有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匹配的资本实力、商业资源和商业信用；
(2)拟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拟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独立受让拟转让股份(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5%且不高于10%)；
(4)拟受让方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拟受让方应为经营实体或具有产业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不得为基金产品、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6)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
(7)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来源合法、可靠，商业信用良好，保证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9)拟受让方应具有协助石大胜华控股下属公司产业升级及产业整合的能力；
(10)拟受让方能够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承诺事项

(1)拟受让方应承诺将积极支持石大胜华的正常经营和石大胜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石大胜华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等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拟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石大胜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大胜华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

(3)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在石大胜华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拟受让方不提议对石大胜华进行任何资产、业务重组；

(4)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以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

项，拟受让方也不得继续增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5)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拟受让方持有的石大胜华的股份；
(6)拟受让方应承诺向石大胜华提名董事的名额不得超过7名；
(7)拟受让方应承诺不提议石大胜华变更注册地；

(8)拟受让方应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并未获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拟受让方应承诺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拟受让方应承诺：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 递交受让申请材料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分为“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及承诺、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1)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①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③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
④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⑤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概况、本次受让股份目的、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认识及投资后的未来计划、未来能给予上市公司资源、区域协调或产业协同能力等)；
⑥受让方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⑦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的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⑧其他证明文件。

(2)报价函及承诺
①报价函：内容应包括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拟受让股份数量及比例(不低于5%且不高于10%)、拟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②“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承诺事项”的承诺。

(3)补充说明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两份，加盖拟受让方公章(包括骑缝章)后以A4纸装订成册并密封，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个光盘)。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回，不予退还。

2. 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符合上述条件的受让方应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向石大胜华现场报名并递交申请材料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3. 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现场送达，石大胜华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以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加骑缝章。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联系人：【姚凌春】
联系电话：【0532-80988711】
接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康财金融中心504室】
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前，拟受让方应交付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石大胜华指定的银行账户之一，汇款前与前述石大胜华联系人确认。

账户1：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民生银行青岛龙山路支行
账号：698004391
账户2：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22020100100296204

汇款时注明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石大胜华股份投标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拟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受让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此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大胜华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前述申请材料受理后，石大胜华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及提交文件进行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管理层的沟通等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尚须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本次转让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石大胜华将向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胜华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石大胜华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经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胜华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全面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旭升转债”赎回的公告

●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赎回价格:100.1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2020年2月28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依据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38.48元/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转股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确定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赎回公告发布当日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可转债赎回价格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情况下，当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价格:101.46元/股
转股起息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9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欧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95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转股价格:101.46元/股

(七)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法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